

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___人確係原承租人_____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雲林縣崙背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_____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面 積 (公 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備 註
段	小段	地 號				

此 致

崙背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